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0號

原告 呂秋趯即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

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雅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肇嘉